

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及保險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17 歲甲與母親乙相依為命，16 歲時被詐欺集團吸收擔任車頭手，以招募車手。甲募得 15 歲之丙為車手，丙自幼由其祖父丁養育。甲給予丙手機一支，供丙和詐欺集團機房成員聯絡。甲、丙及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佯稱為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法警，多次去電給戊，並偽稱戊涉及刑事案件，須繳交現金作為證物保管。戊陷於錯誤，應允交付現金新台幣 100 萬，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旋即透過甲通知丙負責取得 100 萬，丙則將該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人。甲交付 2 萬元給丙，作為成功取款報酬。嗣後戊發現被詐欺，循線僅找到詐欺集團成員中之甲和車手丙。試問：(50 分)

(一) 戊就其所受之 150 萬損害，得否分別向乙和丁請求連帶賠償？

(二) 若乙賠償 150 萬給戊，乙得否對丙和丁求償 75 萬？

二、乙因需錢孔急，向從事放款業務的大哥甲貸得新台幣(下同)500 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 20% 計算。正當乙取得借款準備離去之際，甲發現乙配戴的手錶作工精細，於是要求乙以該錶設定質權以擔保系爭借款之返還。乙表示該錶為傳家之寶，絕不可交付他人，甲的得力助手丙聽聞此言，大聲喝斥乙，並表示若乙今日不交出該錶，休想離開此地，乙受迫於丙的威勢，無奈交付該錶。幾天後，乙鼓起勇氣致電甲表示當時係在受逼迫下交付該錶，希望甲立即返還，惟甲表示數日前已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丁，且將該錶交付予丁。試問：乙得否請求丁返還該錶？(25 分)

三、甲以自己所有之汽車向 X 產物保險公司(下稱 X 保險公司)投保汽車責任保險，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任意責任保險。任意責任保險之部分，就造成第三人財物損失之保障為每一事故 60 萬元。於保險期間，甲行經某交岔路口，因疏於注意交通號誌燈號為紅燈而未停止，使得橫向由乙駕駛的車輛為閃避甲車而撞到路邊石柱，乙雖毫髮無傷但車輛有嚴重損害。甲與乙於洽談和解時，雖然甲有事前通知 X 保險公司，但 X 保險公司以該理賠案件之承辦人員於該日另有要事而未參與和解；甲與乙於該次洽談中，達成以 30 萬元和解。甲依和解契約給付乙和解金後，向 X 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；X 保險公司雖然確認該事故為承保事故，惟認為乙之車損僅 20 萬元，故僅願理賠 20 萬元，甲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訴訟。試具明理由說明，X 保險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